

# 人事處 100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 壹、使命

「建構高效能的市政人力團隊」

## 貳、願景

「活化人力資源、發揮人力綜效，精進城市優勢。」

## 參、施政重點

- 一、合理整併機關職能，落實市府組織再造，建構高效能的行政體系，塑造「精實」而有「效能」、具有「活力」能為市民提供「熱忱」服務的市府團隊。
- 二、廣續推動績效管理等人力資源管理策略，並辦理人力評鑑作業，促進機關人力有效運用，提高組織功能。
- 三、貫徹考試用人，加強人力資源運用。激發全體同仁運用智慧及發揮創意，對提昇市政效能確具貢獻者，優先拔擢陞遷。另廣續提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加強職務遷調及職務歷練，有效培育人才。
- 四、關懷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等弱勢族群，協助機關足額進用，以落實保障就業政策。倡導性別平權，鼓勵婦女參政，拔擢優秀女性，保障性別工作平等權益。
- 五、策進市府團隊，持續推動獎優汰劣實施計畫。獎勵優良，促使見賢思齊，提振工作士氣；落實平時考核，嚴懲不力並淘汰不適任人員，整飭公務紀律；加強職務遷調、差勤管理措施，匡正少數脫序行為。
- 六、照護員工心理健康，提供員工諮詢、協談服務。規劃系列專題講座及主題工作坊活動等多樣性協助措施。
- 七、促進員工各項福利待遇，辦理員工退休喪亡互助及員工暨眷屬汽機車保險。關心員工健康，辦理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員工暨眷屬自費團體保險。落實獎金績效化、合理管控加班費。督導各機關關懷照護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生活，並鼓勵投入志工行列。
- 八、倡導休閒運動、舞動團隊活力。辦理未婚聯誼活動、員工單項球類錦標賽，並組隊參與全國邀請賽活動。發展休閒隊社，鼓勵員工利用公餘及假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增進員工身心健康。
- 九、推動新版人事資訊系統、線上差勤系統及網站應用服務，提高人事資訊系統應用成效，強化人事服務及決策支援功能，並加強人事資訊作業安全性。

## 肆、人事處 10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一般行政、出納業務、庶務管理、文書檔案管理及研考等事項。</li> <li>2. 辦理預、決算編製及會計業務處理等事項。</li> <li>3. 辦理員工任免遷調、考績獎懲及待遇福利等事項。</li> </ol>
貳. 組織及管理	一. 組織及管理	<一>擴大分層負責、逐級授權，厲行工作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鼓勵各機關積極檢討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並建立各項業務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流程簡化，並將執行成果列為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之一。</li> <li>2. 為利工作簡化之賡續推行，除將已建立之各項人事業務標準作業程序，提供同仁作為承辦業務之依據外，另每年定期檢討既有的標準作業程序，並於業務增減、法令修訂或作業程序變更時，隨時修正、廢止或新訂必要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li> <li>3. 持續檢討各項人事業務作業流程及核辦權責，充分授權，使能權責相符，提升行政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擴大任免授權範圍，增加各機關用人彈性及充分授權。</li> <li>(2) 調整各機關獎懲、考績、出國、赴大陸等案件決行層級，提高行政效率。</li> <li>(3) 簡化各機關退休、撫卹案件之申辦流程，達成工作簡化目標。</li> </ol> </li> </ol>
		<二>因應組織發展及業務需求，配合辦理修編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地方制度法與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修正，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li> <li>2. 為因應幼托整合政策，修正教育局及社會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li> <li>3. 配合環保局暨所屬機關職能調整，修正該局暨所屬機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li> <li>4. 配合機關業務變動及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修正文化局暨所屬機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li> </ol>
		<三>嚴格管控人力、厲行員額精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組成預算員額審查工作小組，從嚴審核各機關 101 年度預算員額（含約聘僱計畫）及臨時人員員額後，再提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以杜浮濫。</li> <li>2. 落實各機關駐衛警察員額管理，除專案報府同意繼續進用者以移撥方式辦理外，一律出缺不補。</li> </ol>

		<p>3. 積極消化各機關超額職工，以出缺不補、移撥、人力支援及鼓勵退離等方式，進行人力精簡及移撥作業。</p> <p>4. 辦理人力評鑑，作為預算員額審查之參考，以前瞻及策略性思維，配合年度市政推展與提昇整體組織功能及人力運用效能等標的，原則遴選 4 個機關進行人力評鑑，如有特殊需要，再予增加評鑑機關。</p>
	<四>落實人事管理、提昇團隊效能	<p>1. 推動人事管理工作，策進人事體系執行力：</p> <p>(1) 定期召開人事主管會報，並於年終辦理擴大人事主管會報，凝聚共識，提昇服務效能。</p> <p>(2) 按月編製「臺北人事簡訊」，提供同仁人事相關訊息。</p> <p>(3) 辦理年度出國計畫，藉由觀摩，增進知能。</p> <p>(4) 鼓勵同仁積極參與人事行政研究發展論文寫作，並將本處評選優良作品，函送人事行政局參加評比。</p> <p>(5) 選拔績優人事人員，以收見賢思齊之效。</p> <p>2. 推動處屬人事人員陞遷網路作業，以期縮短作業流程，並符公平公開原則。</p> <p>3. 辦理人事人員系列訓練、講習及法規測驗，精進專業。</p> <p>4. 落實平時考核、辦理年度業務績效考核。</p> <p>5. 為節能減碳，加強業務資訊化及確保資料之新穎、正確，有關「各機關組織法規」、「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各機關學校系統表」、「人事人員職員錄」、「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案件撰作及修正作業手冊」及「臺北市政府任務編組案件撰作及修正作業手冊」等，均採資訊化於本處網站提供查閱。另每二年更新編印「常用人事法規彙編」發送人事人員參考。</p>
參. 任 免 考 試	一. <一>辦理任免銓審，拔擢優秀人才	<p>1. 依法用人，內陞外補並重；優先拔擢確具創意或績效之優秀人才。</p> <p>2. 督導各機關依限辦理本府公務人員任免遷調及銓審動態業務。</p> <p>3. 落實各機關主管暨非主管人員、採購與出納人員職期遷調作業。</p> <p>4. 限制兼職，列冊管制各機關首長兼職兼課情形。</p> <p>5. 配合本府組織再造，辦理人員移撥安置事宜。</p>
	<二>落實考試用人，建議改進考試制度	<p>1. 配合國家考試用人政策，提報考試任用計畫，加強預估年度用人需求，並依任用計畫控管職缺，供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使人力適時獲得補充。</p> <p>2. 因應機關實際用人需求，適時建議修正相關考試分發任用制度，使機關能藉由考試制度適時適量補充所需人力。</p>
	<三>持續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p>1.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督促各機關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並對績優或績效不佳機關依規定檢討獎懲。</p>

	及原住民	2. 推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督促各機關積極進用原住民族，並對超額或未足額進用機關予以獎懲。
	<四>推動性別平權，促進女性參與決策	1. 積極拔擢優秀女性同仁擔任主管職務，以提高婦女參與政策規劃之比例。 2. 推動本府各局處因業務需要成立之任務編組，遴聘府外委員時，注意性別平衡，以提高女性參與決策比例。 3. 為培育女性優秀人才，繼續開辦「女性菁英 100 培育班」(原為「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 4. 繼續辦理員工子女托兒所，免除員工後顧之憂。 5. 倡導性別平權，表揚本府推動性別平權績效優良之機關學校。
	<五>強化志工運用	核實編列各機關志工補助費預算，以鼓勵各機關積極運用志工協助推展市政，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六>辦理暑期工讀服務	培養大專以上學生獨立精神，並實地瞭解市政業務，藉以培養未來優秀人才，於暑假期間依預算名額招募特定青年，提供工讀機會，並辦理職前講習後再分配至本府所屬各機關工作。
肆. 考核訓練	一. <一>落實考核獎懲	1. 落實平時考核功能，獎優懲(汰)劣，並作為年終考績、陞遷等重要依據。 2. 對涉嫌貪污、瀆職有據者，應從嚴、從重懲處，主管人員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周之行政責任，以樹立本府廉政形象。 3. 組成查勤小組，不定期抽查所屬機關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以維護辦公紀律；另對辦公紀律表現優良者，以處長箋函致謝。 4. 覈實辦理年終考績(成)及考績作業講習。
	<二>強化公務人員英語文能力	1. 重視公務人員英語能力的提升：訂定本府各一級機關(含所屬)暨區公所通過英語能力測驗檢定人數應達成之目標值及其獎勵標準表。 2. 提供學習英語之經濟誘因：同仁參加本府核定之各項英語能力測驗，成績及格者，核予測驗補助費用；成績不及格者，則核予半額測驗費補助。另參加本府公訓處之自費外語課程進修之費用，核給 1/3 補助。 3. 增加具備英語能力人員之陞遷優勢： (1) 督導各機關於自訂陞任評分標準表「個別選項」中，增訂「英語能力」項目，讓通過全民英檢(或其他各項英語能力測驗)各等級測驗，領有合格證書之人員，得以加分。 (2) 為激勵同仁踴躍參加英語文相關活動，修訂參加本府及各機關英語文相關活動得名者，給予加分之規定。

	<p>&lt;三&gt;激勵同仁工作士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分別由本府及行政院公開表揚，藉以塑造典範，激勵員工士氣。</li> <li>2. 選拔優秀工友，由本府公開表揚，以收見賢思齊、潛移默化功效。</li> <li>3. 公務人員有特殊功績或優良事蹟依規定請頒功績、楷模獎章外，著有勞績者請頒服務獎章，以激勵士氣。</li> <li>4. 為表彰各機關學校首長對市政建設之貢獻，凡連續任職滿 3 年或 6 年之首長，頒予懋績、弼光、勤政等一、二等政績紀念章。</li> </ol>
	<p>&lt;四&gt;辦理天然災害停止辦公等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講習會。</li> <li>2. 遇有天然災害發生時，依規定標準與程序，辦理停止辦公上課宣布作業。</li> </ol>
	<p>&lt;五&gt;推動終身學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各機關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參與學習機關（構）所開設學習課程，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40 小時，其中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數位學習、法治教育及人文素養學習時數均不得低於 5 小時。</li> <li>2. 督導各機關藉由「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使用及操作，實施電子學習護照，並適度認可公務人員參與政府與民間學術機構講座或研習活動，學習時數並納入升遷考核資績評分之參據。</li> </ol>
	<p>&lt;六&gt;加強在職訓練及進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員工訓練實施要點，督促各機關辦理員工訓練，以強化及培育員工專業技能，建立優質公務團隊。</li> <li>2. 督導各機關運用各種訓練資源，加強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li> <li>3. 依據本府「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實施要點」，選送優秀人才出國進修，提昇專業知能及國際競爭力。</li> <li>4. 於本處網站建置「訓練資源共享區」，提供各機關共享訓練資源的管道。</li> <li>5. 結合政府與民間教育資源，提供公務人員在職進修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東吳大學實施建教合作，提供免費名額供員工參與進修。</li> <li>(2) 於本處網站「進修天地」專區，提供各大學學分班課程、專業講座，及其他訓練進修資訊，鼓勵同仁進修。</li> </ol> </li> <li>6. 增廣知性見聞，提昇工作效率，辦理「e 世代講座」及「心靈饗宴」活動。</li> </ol>
	<p>&lt;七&gt;照護員工心理健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協助員工解決工作、生活可能遭遇之困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員工諮詢、協談服務、宣導及承辦人員教育訓練。</li> <li>(2) 規劃相關專題講座及主題工作坊活動。</li> </ol> </li> </ol>

		<p>(3)辦理研討座談，強化主管人員協助員工身心健康知能引導。</p> <p>(4)提供員工搭配運用其他協助之後續轉介服務。</p> <p>2. 配合人事局「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提供員工協談、身心健康及其他服務等，並加強宣導鼓勵同仁善加利用。</p>
	<八>督導公務人員協會	<p>1. 督導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健全發展。</p> <p>2. 受理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申請調解案件等相關事項。</p> <p>3. 補助相關費用，以利業務運作。</p>
	<九>依法正確使用國民旅遊卡	<p>1. 配合宣導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覈實消費。</p> <p>2. 對於違規使用國民旅遊卡或涉及假消費真刷卡者嚴予懲處。</p>
伍.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業務	一. <一>健全公務人員待遇支給	<p>1. 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覈實支給員工待遇，並參與本府內部控制小組訪查作業，針對員工各項薪資及給與之發放進行稽核。</p> <p>2. 建立機關兼職費支領列管清冊：建置人事管理資訊系統 psn2k「兼職費登錄專區」，管制機關同仁兼職費支領情形。</p> <p>3. 貫徹加班管制措施，並加強授權：</p> <p>(1)超過 20 小時之專案加班，由各一級機關核定。</p> <p>(2)超過 70 小時者，除一級機關報府核定外，其餘所屬機關報由一級機關核定。</p> <p>4. 因應各機關辦理加班費預算合理編列及強化管理作業之需要，特成立加班費預算審查小組並訂定「臺北市政府 101 年度各機關加班費預算編列及管理原則」，以符合行政效率及勞務均等之要求，並建置加班費審查作業系統，達成加班費 e 化管理。</p> <p>5. 運用網路資訊系統，規劃建置本府員工待遇福利專區，提供相關權益資訊、作業流程及各類表格供同仁下載使用，方便查詢。</p> <p>6. 依規定按月填報「公教人員待遇管理系統」各項待遇(薪資)資料並維持正確性。</p> <p>7. 督導各機關均須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建置之「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辦理員工生活津貼申領事宜，以杜絕重複請領情事。</p> <p>8. 賡續辦理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核發作業及相關規定，俾是項補助之發給更臻明確。</p>
	<二>辦理退休人員照護	<p>1. 確實建置退休人員專卷，並予關懷照護：</p> <p>(1)每年定期致贈三節慰問金。</p> <p>(2)68 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且生活困難之人員，於年節時發給特別照護金，以安定其生活。</p>

		<p>(3)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者，協助其遺族申請(月)撫慰金，並簡化其申辦流程。</p> <p>(4)利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網路查驗系統」，登錄領受人資料，查驗領受人資格，簡化退休人員領受程序，並提升行政效能。</p> <p>2. 每季辦理退休人員生活系列講座之專題演講，場外同時提供測量血壓服務及健康保健諮詢，並宣導退休人員參與志願服務工作。</p> <p>3. 充實退休人員服務網站，提供退休人員退休金計算、退撫照護法令查詢、觀光旅遊、醫療諮詢及問答、參與公共服務、終身學習、社會福利及退休人員活動訊息等服務。</p> <p>4. 督導各機關確實建置「支領月退休金再任公職（財團法人職務）人員」管制專卷，資料詳實正確。</p> <p>5. 督導各機關確實建置「專案精簡人員再任查核專卷」，資料詳實正確。</p> <p>6. 督導所屬人事機構按時正確填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e-cpa 之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資料調查表及繳納當月退撫基金費用，並就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修正規定，向退休人員妥為說明。</p>
	<三>辦理撫卹及遺族照護	<p>1. 主動協助在職死亡人員遺族辦理撫卹作業。</p> <p>2. 每年春節、端午、中秋三節定期致贈遺族慰問金。</p> <p>3. 利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網路查驗系統」，登錄領受遺族資料，查驗領受人資格，簡化遺族領受程序，並提升行政效能。</p> <p>4. 辦理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之慰問金發給作業。各機關員工遇有因公致死、殘廢或受傷者，均視情節輕重以及受傷狀況，核給不同程度之慰問金（最高核發新台幣 300 萬元整），以提供更深一層之工作保障。</p>
	<四>關心市府員工健康	<p>1. 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p> <p>(1)為確保公務人員身心健康，提升行政效能，辦理 50 歲以上公務人員住院健康檢查及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p> <p>(2)鼓勵並適時提醒符合健檢資格同仁，前往各醫院受檢，注意身心健康。落實自我健康管理，由各受檢人自行選擇公私立醫療院所進行檢查，費用先行墊付或向機關借墊，再檢據核銷。</p> <p>2. 辦理員工暨眷屬自費團體保險，採「自費及自由參加」方式，提供健保、公保、勞保以外更深層之生活保障。</p>
	<五>倡導休閒活動，展現市府團隊的活力	<p>1. 舉行員工單項運動競賽：規劃辦理籃球、羽球、桌球等三項員工錦標賽，積極倡導運動風氣及休閒觀念。</p> <p>2. 為增進縣市交流暨紓解同仁工作壓力，本府應金門縣、南投縣及基隆市等政府邀請參加「金門海上長泳」、「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嘉年</p>

		<p>華」及「基隆外木山海上長泳活動」；另配合端午佳節，籌組本府首長隊參加「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以推展民俗體育活動、促進國際競技交流及友誼。</p> <p>3. 發展休閒隊社，鼓勵員工利用公餘及假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調劑身心。</p> <p>(1)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府酌予補助。</p> <p>(2)各隊社依所訂年度活動計畫實施各項活動，並派員督導做成紀錄，藉以瞭解辦理績效，作為次年度核撥經費之參考。</p> <p>4. 辦理員工電影欣賞會，由員工上網票選熱門中外名片後放映，以調劑員工身心，舒緩工作壓力。</p> <p>5. 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學校未婚同仁互動與認識之機會，規劃辦理本府心橋園社員未婚聯誼活動。</p> <p>6. 為提倡本府員工進修創作以砥礪身心，進而增進本府活力與效能，鼓勵本府同仁及退休人員提供作品，踴躍參加全國公教美展。</p>
	<六>督導退休人員協會會務	<p>1. 督導退休公教人員協會會務正常推展，有效運用補助經費，嘉惠退休人員。</p> <p>2. 鼓勵退休協會舉辦有關身心理保健、休閒或志工服務等之專題演講，協助宣導參加本府志工活動。</p>
	<七>關心員工福利	<p>1. 辦理員工暨眷屬自費汽機車保險，採「自費及自由參加」方式，藉以加強員工財產上保障。</p> <p>2. 妥善辦理本府首長宿舍之管理。</p> <p>3. 為響應政府拚經濟政策暨提高同仁福利，落實執行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藉以發揮實質照顧同仁福利之功能。</p>
陸. 人事資訊業務	一. <一>執行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計畫	<p>1. 輔導本府所屬機關按月報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公教人員待遇管理系統」，並運用「人事資料考核系統」，定期查核機關相關人事資料之正確性。</p> <p>2. 配合辦理全國人力資料庫建置作業。</p>
	<二>加強人事資訊作業建置及應用	<p>1. 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整合應用新版人事資訊系統，建立 WEB 集中式軟硬體設備架構，完成人事資料庫整合，提高人事資源管理及執行能力。</p> <p>2. 加強人事資訊服務，透過建立業務績效考核系統、人力資源決策及人事服務網，並結合中央主管機關網路資訊作業，使人事業務處理更便利、有效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完成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服務證換發作業。</li> <li>4. 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應用新版線上差勤系統，結合人事資料庫及薪資系統，即時掌握各機關學校出缺勤及加班情況。</li> <li>5. 試辦員工服務證結合自然人憑證，以達各機關總人數 30% (9,600 人) 為目標，提高公文線上陳核、資訊系統簽入及上下班刷卡等電子化政府應用程度。</li> <li>6. 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府資訊處提供之網站等共用性資訊平台，進行人事作業服務網站之服務資源之整合及單一入口化，加強知識應用，促進經驗傳承，提高學習成效。</li> <li>7. 辦理各機關人事人員資訊作業訓練講習，加強系統使用服務與輔導，提升人事同仁資訊技能及 E 化績效。</li> <li>8. 持續維護調整本府人事資訊系統(PSN2K)功能，提高本府總人事資料庫之正確性。</li> <li>9. 編印市府職員錄及主管人員名冊，建立 e 化作業流程，提高資料正確性，以利業務之聯繫協調。</li> <li>10. 推動人事資訊系統輔導人員客服 e 化作業，提高使用者問題追蹤管控及處理能力。</li> <li>11. 配合本府資訊推動及本處業務需要，適時提昇或更換電腦軟硬體設備，俾利電腦化作業之應用。</li> </ol>
柒. 公務人員福利互助補助	一. <一>辦理本府自辦退休喪亡互助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本府所屬公教員工退休、喪亡互助補助事項。</li> <li>2. 本制度因未合時宜，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新進人員不再參加，以漸進停辦方式逐漸萎縮本制度之參加人數規模，俟若干年後，本府財政寬裕時再予全面停辦本制度。</li> </ol>
捌. 公教人員住宅購置及急難	一. <一>辦理員工急難貸款及 95 年度以前輔購住宅利息補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公教員工急難貸款：公教員工本人或眷屬因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及遭受重大災害事故，得申請貸款最高 60 萬元；眷屬喪葬，得申請貸款最高 50 萬元，以解其危難，能安心於本府服務。</li> <li>2. 賡續辦理 95 年度以前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為配合內政部「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於 96 年 1 月 30 日由行政院正式核定實施，本府自 96 年度起停辦輔助公教購置住宅貸款新增貸款戶，至於 95 年度以前已核定辦理戶仍繼續補貼利息。</li> </ol>

基金	貸款		
玖.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及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專案動支。